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粤1971破34-1号

申请人：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根据刘荣才的申请，于2018年6月1日裁定受理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本院查明，截至2018年12月11日，管理人初步确认债权总额为1004535480.81元(含职工债权1544009.69元)。经管理人调查核实，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现资产仅有执行余款304.91元，除上述资产外，目前未发现其他财产可供处理。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之规定，向法院申请宣告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司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条件，故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广东亿健绿色住宅材料工业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莫 然

人民陪审员 邓灿安

人民陪审员 林惠湘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

书 记 员 (代) 李春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